

将垃圾桶倒扣在同学头上不算欺凌？

上海发布《中小学生欺凌防治指导手册》划清学生欺凌边界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吴秋阳

小学三年级学生小强课间玩闹时将垃圾桶倒扣在小明头上，小明家长得知后，要求学校处理欺凌者，让小强家长当众道歉并承诺管好孩子，学校赔偿治疗费用。然而，老师却认为这只是同学之间的玩笑，家长诉求未果，上网发帖后引发舆论关注。

近年来，类似的事件屡屡引发人们热议，究竟何为欺凌？如何防治欺凌？近日，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布了2.0版本《中小学生欺凌防治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明确欺凌认定的四个要素、五个常见形式和常见领域、八种常见错误观念等，为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等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

精准识别欺凌行为

对欺凌的认定标准不明确，缺乏权威中立的第三方居中裁定，学校和教师作出的判断家长不认同……据上海市预防中小学校园欺凌项目拓展组调研发现，长期以来，学生欺凌认定难、处理难问题成为防治的首要阻碍。

为指引各方精准识别欺凌行为，《手册》坚持操作导向，依托“上海市预防中小学校园欺凌三年专项计划(2021-2023)”等本地实践经验，将学生欺凌概念解构成“主体要素”“主观要素”“行为要素”“结果要素”四要素。

主体要素上，双方角色应具有特定性，发生在学生之间，具有“以大欺小、以多欺少、以强凌弱”的特性。欺凌者与欺凌者往往角色固定，如果双方时常角色互换，则一般属于打闹行为。

主观要素上，欺凌者应具有故意性，实施欺凌行为时有明确目的或恶意动机，如勒索财物、教训某人、以此为乐、宣示力量等，并放任或希望看到危害结果发生。

行为要素上，学生欺凌应具有持续性，往往反复或长期发生。一般而言，一次性的推搡、击打、辱骂等不构成欺凌，但网络欺凌由于一经上网就会持续传播，应视为一种持续的伤害行为。

结果要素上，学生欺凌行为往往造成被欺凌者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对被欺凌者的精神损害，包括因在学校遭欺凌而不敢上学，变得消极、沉默，被其他同学孤立、排挤等。

“实践中，在认定学生欺凌时要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合理把握，既不能讳疾忌医，将欺凌行为认定为普通打闹，想着‘大事化小’，姑息纵容，也不能动辄将学生之间的打闹上升为欺凌。”上海市预防中小学校园欺凌项目拓展组组长田相夏说。

防治恶性校园欺凌

不久前，在一起恶性校园欺凌事件中，一名女生被其他两名学生掌掴、飞踹，毫无招架之力，而周围没一个人上前制止，反而还有学生起哄叫好。

“学生欺凌事件中的旁观者，有的是煽风点火者，有的是事不关己的局外人，也有主动伸出援手的保护者，他们对于欺凌行为的发展或制止具有重要影响。”上海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顾琮琮说，为此，《手册》给旁观者一份操作“清单”，当发现正在实施的学生欺凌，在确保自身安全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该进行劝阻或制止，及时向成年人求助，帮助被欺凌者摆脱困境，降低学生欺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手册》全文近2.7万字，清晰界定了学校、教师、家长如何防治学生欺凌，学生如何应对学生欺凌，并将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附则，便于查阅使用。

作为学生日常活动的校园，应加强学生欺凌的预防和教育，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畅通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对易发生学生欺凌的场所，通过人防和技防等方式重点监管。

作为立德育人的教师，应在日常教学中帮助学生识别欺凌，鼓励学生如实报告，对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学习成绩等处于弱势的学生加强关注，对孤立排挤等情形及时干预、制止，发现欺凌行为向学校报告。

而对影响最大的家长，既要教育孩子树立同理心和良好的同学关系，还要及时发现孩子被欺凌或者欺凌他人的端倪，强化家校沟通，正确应对欺凌行为。

“防治学生欺凌落实到具体实践过程中，仍存在许多模糊、操作不明确之处。”在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高维俭看来，《手册》坚持操作导向，问题导向和责任导向，内容涵盖学生欺凌的早期干预、及时发现、规范处置，将学生欺凌防治这一难题转化成各方能看懂、可操作的具体指导，提高学生欺凌治理的操作性、规范性。

共护学生健康成长

“被欺负了应该勇敢说‘不’”“看到别人被欺负，及时告诉老师，这不是‘告密’‘打小报告’，而是保护同学、保护自己的正确方式”……这是近日一场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的宣讲活动，将应对欺凌的正确观念植入孩子们心田。

据悉，《手册》还吸纳公安、司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经验与做法，强化法治副校长参与防治学生欺凌，明确了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社会工作等各方责任，将相关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

“《手册》创新性地增设了‘需司法机关介入处置的学生欺凌’一节，明确了学校与司法机关配合衔接的具体义务，引入司法机关分类分级处理的制度机制，重点吸收了上海检察机关将司法保护积极融入学校保护的创新成果。”顾琮琮说。

《手册》发布当天，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教育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团区委会签《长宁区关于加强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齐聚各方合力对有类似学生欺凌等行为偏差的未成年人统筹推进专门教育和矫治指导，成为上海构建学生欺凌社会防治格局的一个缩影。

“从把行为偏差的学生‘送进去’‘矫治’，到将专门教师‘迎出来’防治，我们创建专门教育教师入普通学校指导的新模式，保障相关学生既不脱离熟悉的文化学习生活，又能接受针对性的专门矫治教育，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无痕’回归正常学习、社会生活。”长宁区新元学校负责人韩婧说，专门教育过程中，要避免“标签效应”，确保行为偏差未成年人“一个都不掉队”。

“学生欺凌对孩子人身、财产或精神都带来极大伤害，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防治是中小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顾琮琮说，通过升级《手册》，充分整合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等各方力量，构建学生欺凌社会防治大格局，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温暖、最阳光的地方。

宴会结束时，桌上很多菜动都没动

记者调查宴会浪费现象

依法整治餐饮浪费

□ 本报记者 陈磊

“剩下这么多菜，难道都扔掉吗？”

前不久，北京市李先生参加朋友在一家四星酒店举办的婚宴，一共40桌，10人一桌，每桌16道菜且分量较大。临走时，李先生发现自己桌上的果木烤鸭、东坡肉、老鸭煲等菜几乎没动，其他菜也大多剩了六七成。

其他桌的情况也差不多。李先生本想打包一些，但又感觉在别人婚宴上打包似乎不妥。听服务员说剩菜将全部被倒掉，他心里直言“太浪费了”。

类似的情景，在全国各地都有发生。国家发改委近日公布《关于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将矛头直指宴会餐饮浪费，提出对宴会套餐特别是酒店宴会套餐、单桌1500元以上(不含酒水)宴会套餐实行重点监管。

多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抵制宴会浪费，既需要舆论引导和文化建设软性约束，还需要制度方面的硬性约束，如加强反餐饮浪费情况监督检查，对存在浪费的餐饮企业进行约谈提醒，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地可酌情设置餐饮浪费曝光台，建立餐饮节约行为考评制度，把厉行节约情况纳入餐饮企业、宴会用餐单位综合评价体系中。

凉菜没吃就被撤下 吃后热菜还在上

剩下一大桌子菜，在北京工作的“90后”姑娘黄玮(化名)遇到过多次这样的场景，有婚宴现场，也有商务宴请。

今年3月初，黄玮收到好友结婚的消息，婚礼定于3月中旬在山西省运城市某酒店举行。黄玮在当天赶到了婚礼现场。

婚礼定于12时8分吉时开始，上桌时黄玮就发现桌上已经摆满了七八个凉菜，为了确保仪式顺利进行，酒店没有摆放筷子。

20多分钟后，婚礼仪式结束，服务员开始摆放筷子、上热菜，包括大鱼大肉、虾、鲍鱼等“硬菜”。“毕竟是婚宴，主人家还是比较讲究排场的，一桌坐8人到10人，菜品得有20道，后面还有汤品和主食。”黄玮说。

黄玮观察发现，大家开吃后，因为热菜上菜速度很快，几乎没有动凉菜。由于热菜越来越多，桌子上没有地方摆，客人招呼服务员把凉菜撤下去，在空中空出来的位置放热菜。

“这意味着，凉菜没怎么吃就被浪费了。”黄玮觉得很可惜。

被浪费掉的还有不少热菜。先上的是当地的特色菜，大家吃一会儿就觉得饱了。即使如此，其他热菜还在继续上，包括价格很贵的海鲜，客人们只是尝几口就放下筷子，最后上的是汤品和馒头、包子、花卷儿等主食，那时已没什么人再动筷子了。

黄玮介绍说，她所在的一桌都是年轻人，食量还算可以，即使这样也剩下了满桌没吃完的菜，有的菜品甚至都没动，其他桌也大致如此，有的比他们剩的更多。而且，他们这一桌多是从外地赶过来参加婚礼，当天要返回工作地，没法打包剩菜；现场有一个打包的，也主要打包主食，大家动过筷子的热菜，即使剩下很多，也没人打包，就这样浪费了。

黄玮还发现，除了菜品的浪费之外，饮品也有显著浪费。在宴会上，除了酒类之外，主办方还会准备一些瓶装饮料，但客人走后，很多桌上的饮料只是喝了一点，就剩在了那里。

黄玮向朋友打听了解到，山西当地酒店这种婚宴包桌，费用基本在1288元起步。宴会主办方通常觉得，结婚摆宴是人生大事，饭菜一定要丰盛，宾客是否吃得完完全不在考虑之内。



《宴会散场后》 漫画/李晓军

同样是在3月份，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林凯(化名)到山东省临沂市某酒店参加亲戚的婚礼。

林凯发现，婚礼仪式进行一半后，酒店服务员就开始上菜，鸡鸭鱼肉及各类蔬菜，宾客们一边吃一边观看婚礼仪式，等仪式快结束时，宾客们差不多已经酒足饭饱，可热菜还在继续上，最后剩下一桌子菜，有的菜品连动都没动。包括凉菜和甜品在内，共有20多道菜品。仪式结束后，有个别人将没有动过的菜打包回去，更多的则是浪费在餐桌上。“婚宴近20桌，浪费太严重了”。

各类宴席均有浪费 面子文化推波助澜

牛女士是北京一家中药材公司的行政人员，负责客户接待、团建的预订餐厅和餐食等工作。

在她看来，商务宴请时浪费现象比较严重，点菜的数量讲究“点双不点单”，菜品要包括冷菜、热菜、主食和汤等不同种类，出于排场的需要，宁可多点，绝不少点，所以产生浪费难以避免。有一次，她负责接待外地来的客户，大概30个人，老板交代要点丰盛些，当天点的菜确实多了，很多没怎么吃甚至基本没动的菜被直接撤了下去。

“商务宴请时，就餐人员少不了喝酒，所以对凉菜和白酒的需求比较大。相比之下，热菜和主食吃得并不多，但即使不吃也得点，这算是商务礼仪。”牛女士说，商务宴请往往需要包间，饭店一般

要求有最低消费，或者加收包间服务费，逼得宴请方不得不多点一些菜。

记者调查发现，牛女士所说情形确实存在。一些饭店包间最低消费在600元至800元之间，还有的饭店包间最低消费上千元、数千元。有的饭店称，带卫生间的包间还需要加收10%的服务费。

丧事宴席也存在浪费饭菜的现象。今年30多岁的天津市蓟州区居民董福生(化名)告诉记者，今年元旦，他去蓟州区某镇参加一场葬礼，丧礼结束后，主人安排了答谢宴，共有七八桌，每桌8名客人，上16道菜，不算主食和汤。

董福生看到，宴席结束时，桌子上还有很多吃剩的饭菜，只有个别客人打包，说是拿一些回家喂猪和鸡。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宴会餐饮浪费现象在多地时有发生，有的浪费事件甚至作为典型案例被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例如，今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二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起宴会浪费案例。

2022年12月8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有群众投诉称，其在张店镇某酒店举办宴席被商家诱导，造成大量食品浪费。经查，投诉人在该酒店准备预订每桌588元的套餐，老板反复劝说称“588元的套餐菜品少，不够吃，而且举办这么隆重的宴席，菜不行没面子”，投诉人最终订了每桌788元的套餐。

结果，酒席当天，788元套餐菜品太多，明显超出客人用量，吃不完的当餐厨垃圾倒掉，造成大量食品浪费。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某酒店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运慧认为，宴会浪费问题久治不绝，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传统文化层面的因素，又受社会风气的影响，还有餐饮行业相关服务缺失问题。

王运慧认为，在中国传统文化里，面子文化可谓根深蒂固。不少人为了装点门面，宴请就要讲排场，认为排场和标准不够，就会受到他人的轻视和疏远。为了获得这种门面，就会造成餐饮上的浪费。

在王运慧看来，如今社会生产极大丰富，在社会风气当中，一些人节约意识淡化，造成人们在参加宴会时讲排场、图尽兴，也不会过分勉强自己把食品吃完，必然会造成饭菜浪费。此外，餐饮企业对浪费现象也负有一定责任，有的酒店不注明菜量，服务员也不对顾客适量点餐进行提醒；饭店对“光盘行动”的宣传力度不够，没有在醒目地点张贴提醒提示牌；还有的饭店设定最低消费等。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告诉记者，宴会往往与人生大事等特殊场景相伴，文化、情理等因素使得在通过法律加大反食品浪费的力度时，存在商家守法难、监管者执法难的问题。

普及科学餐饮方式 让执法检查常态化

根据反食品浪费法的相关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婚丧嫁娶、朋友和家庭聚会、商务活动等需要用餐的，组织者、参加者应当适度备餐、点餐，文明、健康用餐。

国家发改委近日公布征求意见稿，强调“减少宴会餐饮浪费”，提出餐饮企业应严格遵守反食品浪费法要求，适量合理搭配宴会菜单，并明白标量；承办宴会的餐饮企业与消费者签订宴会服务合同时，应单列反餐饮浪费条款，其中包括落实反食品浪费法规定的“光盘行动”，餐后主动提醒消费者打包等。

王运慧认为，在舆论引导方面，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让大家了解食品生产的艰辛和节约粮食的重要意义，引导人们理性消费，文明餐饮。在文化建设方面，一方面，要尽可能推动移风易俗，抵制出于面子、人情的宴会消费和讲排场拼酒量的商务宴请，逐步树立节俭型餐饮消费观；另一方面，要通过改变用餐方式建设更加理性的餐饮文化，从而遏制餐饮浪费。“分餐制无疑是比科学科学的餐饮方式，通过实行分餐制，把‘光盘行动’的责任具体到个人。同时提倡自助餐，尤其宴会餐饮，这种用餐形式既健康又能避免餐桌上的浪费，还可以较好地处理众口难调的问题。”

王运慧呼吁，抵制餐饮浪费还需制度方面的硬性约束。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建议有关部门将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融入日常执法检查，聚焦食品消费和销售环节，通过告诫、提醒等多种方式提高餐饮单位反对浪费意识。同时，各地可酌情设置餐饮浪费曝光台，建立餐饮节约行为考评制度，把厉行节约情况纳入餐饮企业、宴会用餐单位综合评价体系中。

在孙娟娟看来，解决宴会餐饮浪费问题，还需要行之有效的措施促使消费者养成科学、绿色、合理的消费理念。

“除了通过长期教育引导消费者之外，宴会场景下也需要更多事前、事中的选择来避免事后浪费。例如，针对事前选择，对菜品设计、菜单选择作出规范，针对事中消费，消费者或商家通过监测及时调整消费情况。像餐饮环节的预制菜越来越多，对于因过量未消费的预制菜，可以建议消费者打包便于存储并择日消费。”孙娟娟建议。

薛之谦在南昌演唱会上被激光笔照眼 律师称

在演出活动中应加强对激光笔的约束

这样的事不是第一次发生。之前有歌手在北京麦田音乐节演出时，也遭遇不明人士以激光笔直射眼睛，导致她不得不闭着眼睛唱歌。当晚，该歌手工作室发表声明，严正谴责该名人士的行为。

激光笔，又称激光指示器、指星笔等，是把可见激光设计成便携、易握、激光模组(二极管)加工成的笔形发射器，常见有红光、绿光、蓝光等。

“眼睛是人体对激光最敏感的器官，激光笔照射眼睛，轻者会出现视网膜凝固、水肿的灰白色损伤斑，重者会出现视网膜灼伤、裂孔、出血。”江西一名医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即使是低剂量的激光照射，也可能导致眼角膜或视网膜损伤。

记者梳理发现，激光笔对人体造成伤害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

2015年年初，浙江温州一名女性被激光笔伤到眼睛，该名女性当时因为好奇，直视激光笔发射出

来的光源，结果导致眼睛损伤，视力从原本的1.0下降到了0.4；

2019年9月，辽宁大连一名教师在工作中被学生用激光笔照射左眼致左眼黄斑损伤，构成伤残八级；

2023年3月，宁夏一名10岁男孩偷偷买了一支激光笔玩，对着自己的左眼连续照射了51次，眼前突然一片漆黑，最终导致左眼失明……

“激光笔直射眼睛造成的影响是极为恶劣的，肇事者应当受到法律的惩处。”泰和泰(南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磊认为，依据“两高三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之规定，造成眼睛外伤性黄斑裂孔等即达到轻伤二级标准。

张磊说，依据我国刑法、《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经鉴定受害人眼球损伤达到轻伤二级，则构成故意伤害罪，通常量刑在3

个月拘役至2年有期徒刑之间。若受害人眼睛伤情并不严重，尚未达到轻伤二级的程度，肇事者未构成刑事责任，其行为也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记者了解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演唱会主办方作为法定安保责任方，也应当加大对安保工作的管理力度。”泰和泰(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晨露认为，激光笔虽然在我国法律中尚未纳入“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之列，但实践证明其已经足以破坏大型演出活动的开展及危及人身健康，应当在活动规则中予以约束，保障演出活动的顺利进行。而肇事者如给受害人造成了实质性的身体伤害，在民事责任中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黄辉 周学清